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董监高”）。

二、董监高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监高 2025 年的薪酬，在 2024 年的薪酬标准上，根据 2025 年的经营计划完成情况予以上下浮动。

2、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再领取董事津贴，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，为税前 10 万元人民币。

3、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，以实际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。

4、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不领取监事津贴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6、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为税前 10 万元人民币。

三、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本项议案全体董事、监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